**柳州市工人医院全国严重创伤救治信息交互联动系统**

**技术参数要求**

1. **项目背景**

我院自2019年加入“中国创伤救治联盟”后开始使用的智能急救医疗管理系统，该系统主要用于优化院前急救到院内急诊，院内急诊到院内专科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流程衔接，帮助规范救治流程，提高救治水平，减少院前救治时间，降低患者死亡率、致残率，为我院创伤中心建设提供良好而有效的帮助，并提高医院品牌效应。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 全国严重创伤救治信息交互联动系统由移动医护版、移动救护车版（救护车）、急诊室版（急诊室PC工作站）等产品共同组成。院内医护人员使用移动医护版可便捷的查询院内病人各项信息；院前医护人员使用移动救护车版可随时随地将急救病人信息预警到急诊室版（急诊室PC工作站）；院内医护人员使用急诊室版(WIN10以上操作系统)可实施接收预警与会诊呼叫，并查看病人信息，同时具有统计数据功能。

同时通过全面打通院前、院内、专科各救治环节，规范救治流程，缩短救治时间，提高救治水平，降低病人致死率、致残率。为医院创伤中心建设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与数据服务，提高医院品牌效应。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功能 | 内涵描述 |
| 1 | 车载端 | 院前急救病历 | 可在院前录入病人电子病例并同步工作站 |
| 时刻记录 | 时时记录病人转运过程中的关键时间节点 |
| 现场快速评分TI/GCS | 院前对病人进行迅速评分，初步评估伤情 |
| 生命体征汇报 | 记录病人院前生命体征 |
| 呼叫医院模块 | 在院前对院内发起预警，提示有严重创伤病人 |
| 2 | 工作站 | 院前急救信息同步院前急救信息同步 | 可提前了解院前患者信息 |
| 院内信息管理 | 可在工作站完善病人治疗流程中的数据 |
| 患者转归管理 | 记录患者的转归情况 |
| 院内量表测评ISS | 通过ISS评分评估病人严重程度 |
| 办理转院 | 在使用这个系统的医院间可实现病人的转运 |
| 会诊呼叫拨打电话 | 可一键呼叫多个医生的会诊 |
| 会诊呼叫短信通知 | 一键呼叫会诊，并有短信推送 |
| 详细数据查询和导出 | 可详细了解所有录入病人的信息 |
| 数据质量报告 | 可自查数据录入的质量 |
| 系统信息管理 | 系统分模块管理 |
| 3 | 医护版 | 院前急救信息管理 | 方便医护人员随时了解病人信息 |
| 院内信息管理 | 可在手机上完善病人治疗流程中的数据 |
| 自行来院患者建档 | 可在手机上录入自行来院病人数据 |
| 医生列表 | 医生值班状态记录 |
| 患者列表 | 患者查看列表 |
| 条件搜索 | 可按相应条目搜索 |

#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3.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3年的服务期限内，乙方对甲方提供3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含软件维护和系统软件升级、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管理及操作培训。

3.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人员免费售后服务，含电话支持、现场响应、远程操作、网上客服中心等多种方式服务，应做到7×24小时全天候电话或微信等常用联系方式响应。当出现故障时，接到故障通知后，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人员应在30分钟内响应，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的，6小时内需到达现场处理修复，并调查分析事故原因，解决问题。

3.3 乙方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免费定期回访服务，定期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访问用户，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及网络安全情况。

3.4 培训要求：对甲方使用部门进行软件使用、操作、日常维护等技术培训，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版本、规格型号、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或软件问题甲方无法使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4.2 乙方提供的系统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总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总金额5% ，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4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甲方逾期支付，应与乙方协商延期付款，征得乙方同意后，甲方不需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同意延期，甲方应按每迟延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违约金，但承担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如甲方逾期60日未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乙方有权利终止服务。

（2）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期限完成实施，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延期安装，征得甲方同意后，则乙方不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不同意延期，乙方应按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违约金，但承担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乙方未按本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5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上线的，需要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延期，否则按每超期7天从总合同金额扣除5%的违约金。扣除比例达到总合同金额的50%及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4.6 任何一方违反本项目要求中“保密、廉洁条款”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款项的5%的，损失方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

4.7 乙方未按本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按损失情况，每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0.1‰-0.1%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失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总款项的5%的，甲方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

4.8 乙方不得在服务器、软件系统中设置包括且不限于如：软件加密狗，时间锁，授权码等可以限制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的措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要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在此基础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9 如合同乙方非软件提供商，软件提供商需承担连带责任，即本项目要求中对乙方的所有约束要求、违约条件均等同于对软件提供商的要求，甲方在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同时可以同步追究软件提供商同等责任。

4.10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4.11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维权费用。

**五、保密、廉洁协议**

5.1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2 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技术、设计方案以及功能配置等内容。

5.3 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协议开发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经济、技术、数据以及双方其他非公开的信息。

5.4 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行贿或者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该业务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5.5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永久有效，如乙方需解除保密协议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协商同意签字确认后方可解除。

**六、报价**

竞标文件按系统模块报价，报价表价格包含系统软硬件费用、产品安装、调试实施、培训费用、产品升级费用、第三方接口费用，以及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竞标文件需提供质保期后维保方案及费用。

竞标文件需提供系统详细图文介绍。系统实施验收参照本技术文档及竞标文件提供的图文介绍为依据。

如项目功能二次开发内容涉及我院采购的第三方产品，则我院协调第三方产品开发商提供相关二次开发需要的接口和其他信息。请在标书内标明哪些功能的实现需要我院提供二次开发接口。

# 七、付款方式

7.1 双方商定，合同签订后六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陆万元整（¥60,000.00） ，此服务费仅限于全国严重创伤救治信息交互联动系统的“创伤模块”服务费；甲方的付款方式仅限于银行汇款，银行汇款应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7.2 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暂停付款。